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6月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瑞华”）自 2010 年开始作为公司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分别出具了 2010-2017 年度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瑞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经达到国资委、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年限上限，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境外、境外审计服务。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3,580万元（“人民币”，下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H股审计资格，税务AAAA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主营业务包

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及其他业务等。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信永中和连续多年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10位，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已为多家A+H上市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聘请信永中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